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
及
補償安排所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0,000股股份。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及接納的合共14,410,835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7.76%。

因此，餘下171,349,1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92.24%，將受配售事項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配售事項將171,349,1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該等股份。供股並無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任何未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

- (i)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認購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認購權的人士)，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並以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所代表而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準；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以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準。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配售事項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任何在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欲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